Interline 994

International

环氧酚醛储罐/液舱漆

产品概述

一种双组份，环氧酚醛货油舱涂料。

预期用途

适用于装运范围广泛的腐蚀性货物，包括溶剂和化学品，精粗石油产品，植物油和动物油。
用于新造船或维修和保养。

产品信息

颜色	TCA992-粉红色, TCA993-浅黄色, TCA994-灰色
面漆/光泽	半光
乙组份（固化剂）	TCA995
体积固体份	70% ±2% (ISO 3233:1998)
混合比例	甲组份：乙组份=7.38：1 (体积比)
标准膜厚	100 微米干膜厚 (143 微米湿膜厚)
理论涂布率	在 100 微米干膜厚时理论涂布率为 7 米²/公升，允许适当的损耗系数
施工方法	无气喷涂 ,刷涂, 辊涂
闪点	甲组份 28°C; 乙组份 29°C; 混合后 28°C
熟化时间	20 分钟

干燥资料	10°C	15°C	25°C	35°C
表干 [ISO 9117/3:2010]	6 小时	5.5 小时	3 小时	2 小时
硬干 [ISO 9117-1:2009]	24 小时	16 小时	6 小时	3 小时
混合后施工时间	6 小时	5 小时	3 小时	1.5 小时

复涂数据 - 见“限定”一节

	底材温度							
	10°C		15°C		25°C		35°C	
复涂下列产品时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Interline 994	60 小时	10 天	50 小时	21 天	36 小时	28 天	20 小时	28 天
Interline 994	42 小时	10 天	32 小时	21 天	20 小时	28 天	14 小时	28 天
其它								

注： 系统的总体性能要求在复涂前，第一道涂层应完全固化。因此，上面的第一行数据是指第一道涂层和第二道涂层之间的最短/最长复涂间隔时间；第二行数据是指第二道涂层和第三道涂层之间的最短/最长复涂间隔时间。

法定数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90 克/公升(原装涂料) (EPA 方法 24)
187 克/千克(原装液体油漆)。欧盟溶剂排放指导 (委员会指导 1999/13/E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值是典型值，仅提供用来作为参考。它们可能会随着诸如颜色和常规制造误差之类因素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WWW.SH-LCC.NET

环氧酚醛储罐/液舱漆

证书

当作为已核准的方案的一部分使用时，该产品拥有以下证书：

- 食品接触 - 符合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联邦法规第175.300节的规定
- 食品接触 - 符合欧盟法规指导大纲 1935/2004

有关详细情况，请向贵处的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代表咨询。

体系及配套性

用于货油舱或污水舱时，请参阅 Interline 994 货油舱或污水舱施工程序。
有关最适于待保护表面的油漆配套，请向贵处的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代表咨询。

表面处理

按照标准的“全球船舶涂料使用规范（Worldwide Marine Specifications）”使用。
所有待涂表面应清洁、干燥且无污染物。
采用高压淡水冲洗或一般淡水冲洗，以合适为准，并按照 SSPC - SP1 溶剂清理标准除去所有油或油脂、可溶性污染物以及其它外来物质。

新造船/大修
在需要处，除去焊接飞溅物并磨光焊缝和锐边。
磨料喷砂清理至 Sa2.5 (ISO 8501-1:2007) 标准。如果在喷砂和施工 Interline 994 之间已发生氧化，表面应再行喷砂处理至规定的图片标准。
喷砂清理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表面缺陷，应打磨、焊接或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理。

维修
请向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咨询。

有关特殊建议，请向贵处的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代表咨询。

注意事项
用于北美地区的海洋环境，可采用下列表面处理标准：
SSPC-SP10 代替 Sa2.5 (ISO 8501-1:2007)

WWW.SH-LCC.NET

环氧酚醛储罐/液舱漆

施工

混合	涂料分装在两个容器中，作为一组供应。使用时应始终按供应的比例整组混合。 (1)采用动力搅拌器搅拌基料(甲组份)。 (2) 混合全部固化剂 (乙组份)与基料 (甲组份)，并采用动力搅拌器彻底搅拌。
稀释剂	不推荐使用。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国际牌 GTA840 。稀释不要超过当地环保法规所允许的范围。
无气喷涂	推荐使用 喷嘴尺寸 0.38-0.58 毫米 (15-23 thou) 喷嘴处的输出流体总压力不低于 176 千克/厘米² (2500磅/平方英寸)
传统型喷涂	不推荐采用传统型喷涂方法进行施工。
刷涂	刷涂施工仅建议用于小面积。可能需要多道涂层，以达到规定的膜厚。
辊涂	辊涂施工仅建议用于小面积。可能需要多道涂层，以达到规定的膜厚。
清洁剂	国际牌 GTA415/GTA822
工作中止及清理	不要让涂料残留在软管、喷枪或喷涂设备中。采用国际牌 GTA415/GTA822 彻底冲洗所有设备。一组油漆一经混合，不应再行密封，施工中如停顿时间过长，建议重新混合各组份，再开始施工。 所有设备在使用后应立即采用国际牌 GTA415/GTA822 进行清洗。在一天的工作过程中定时冲洗喷涂设备是一种良好的工作习惯。清洗次数取决于喷涂数量、温度和使用时间(包括耽搁的时间)。不要超过涂料的混合后施工时间。 所有剩余涂料和空容器应按照当地适宜的规章/法律进行处置。
焊接	如果在涂有该产品的金属上进行焊接或火焰切割，会散发灰尘和烟雾，需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及局部通风排气设施。在北美，按照 ANSI/ASC Z49.1 “焊接和切割中的安全事项”中的指示进行操作。

安全

所有与该产品的施工和使用有关的工作，均应按照国家关于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和规定进行。

使用该产品前，应获取、参阅并遵循该产品“材料安全说明书”有关健康和安全方面的信息规定。参阅并遵守“材料安全说明书”和包装容器标牌上的所有预防措施。如果您未完全了解这些告诫和规定，或者不能严格遵守，请勿使用该产品。在该产品的施工和干燥过程中，必须采用合适的通风和防范措施，将溶剂蒸汽浓度控制在安全限定值以内，以防止发生中毒或缺氧的危险。采取保护措施，避免皮肤和眼睛与该产品接触(例如：手套、护目镜、面罩、隔离霜等)。具体安全措施应视施工方法和工作环境而定。
紧急联系电话：
美国/加拿大 - 医疗咨询电话 1-800-854-6813
欧洲 - 联系电话 (44) 191 4696111。医院及医生诊视电话 (44) 207 6359191
中国 – 联系电话 (86) 532 83889090
其他地区 - 与地区办事处联系

WWW.SH-LCC.NET

International

环氧酚醛储罐/液舱漆

限制

膜厚
配套的最低干膜厚为240微米。
配套的最高干膜厚为450微米。
对于那些因结构问题而很难进行涂装的液舱区域，例如装有很多扶强材的液舱，以及那些无法避免膜厚过厚的区域，可接受最高膜厚高达600微米。

该产品在10°C以下不能充分固化。在施工过程中，一直到施工最终涂层后的最初48个小时，钢板温度都不得低于10°C，相对湿度也不得超过50%，或在温度高于20°C的情况下，相对湿度不得超过80%。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Interline 994施工指南。
请向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咨询，以确定货油舱涂料适于待装运的货物范围。装运某些特殊货物，需进行强制加热后固化 — 请参阅国际油漆耐货物指南 (International Paint Cargo Resistance Guide)。
干燥时间和复涂间隔时间可能会因各种现场因素， 例如：舱室形状或通风速率等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关于完成涂装与装载货物之间所需间隔时间，请参阅详细的施工程序。
复涂数据仅作指导之用，应视当地的气候和环境条件而定。有关特殊建议，请向贵处的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代表咨询。
在好天气下施工。待涂表面的温度必须至少高于露点 3°C,且不得低于10°C。整个施工过程（包括不同的涂层间），温度必须始终保持在10°C或10°C以上，此种状态在施工完配套的最后一道涂层后必须至少保持48个小时。 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基料和固化剂必须至少加热至15°C。在冬天，油漆应贮存于高于15°C的环境至少48小时，以达到所要求的最低油漆温度。 未混合的涂料（在盖紧的容器中）应按该产品说明书“贮存”一节中规定的方式进行保护性贮存。
此处提及的技术和施工数据之目的，是为制定一个涂料施工程序的总则。测试性能结果来自于受控的实验室环境，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并不声称所公布的测试结果，或任何其它测试，精确代表所有现场环境中所得到的结果。由于施工应用, 环境和设计因素变化很大，所以在进行涂料选择、性能证实或使用时应十分小心谨慎。

包装规格

包装规格	甲组份		乙组份	
	体积	包装	体积	包装
20 公升	17.61 公升	20 公升	2.39 公升	2.5 公升
5 公升	4.4 公升	5 公升	0.5 公升	0.75 公升

有关其它包装尺寸，请向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咨询。

单位装运重量

包装规格	包装重量
20 公升	35.24 千克
5 公升	7.5 千克

贮存

保存期限
甲组份 - 在 25°C 时最短为 12 个月。
乙组份 - 在 25°C 时最短为 18 个月
此后需复查。贮存在阴凉、干燥的场所，远离热源和火源。

全球供应情况

请向国际油漆 (International Paint) 咨询。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提供的资料并非详尽无遗，任何人因任何原因，未首先经我们书面确认而使用本说明书特别推荐以外的任何产品，则自行承担产品对其预期目的适用性这一风险。虽然我们竭力保证我们对产品所提供的所有建议（无论在本说明书中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的）均正确无误，但我们无法控制底材的质量或状况或影响本产品施工和使用的多种因素。因此，除非我们特地书面同意这种做法，否则我们对于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性能问题，或因使用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概不负责。因此，我们拒绝承担一切通过法律或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目的之可销售性或适用性作出任何暗示性保证。所有供应的产品及提供的技术指导隶属于我们的销售条款和条件。您应获取本文件的副本并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所包含资料将根据经验及我们不断开发产品的政策随时进行修改。在使用产品前，与当地代表联系检查所持产品说明书为最新版本是用户的职责。

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到的所有商标均为Akzonobel（阿克苏诺贝尔）集团公司 之商标或已许可给Akzonobel（阿克苏诺贝尔）集团公司。
© AkzoNobel, 2015

WWW.SH-LCC.NET

AkzoNobel